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02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公交”)70%股权,参照评估价值,以3,357.47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国控集团”)最终确定为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受让方。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景德镇国控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与《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景德镇公交70%股权的转让款33,574,700.25元,并已于2021年12月15日将景德镇公交70%股权过户至景德镇国控集团名下(详情请见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12月7日、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1-04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临2021-06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1-07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已收到景德镇国控集团和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转来的相关债权本息合计91,637,128.78元(其中债权本金87,629,876.68元,利息4,007,252.10元,景德镇国控集团原支付的交易保证金1,000万元,由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转付给公司)。

景德镇公交70%股权及有关债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05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交易价格在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和2022年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24%,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76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18.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邵树伟 | 是 | 2,750,000 | 否 | 是 | 2021/1/19 | 2023/1/1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8 | 2.12 | 补充质押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直接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邵树伟 | 48,414,000 | 37.24 | 6,010,000 | 8,760,000 | 18.09 | 6.74 | 0 | 0 | 0 | 0 |
| 合计 | 48,414,000 | 37.24 | 6,010,000 | 8,760,000 | 18.09 | 6.74 | 0 | 0 | 0 | 0 |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9%,本次部分股份解质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8,641,0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6.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6%。

●截至2022年1月19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5,205,877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8.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傲农投资 |
|---|---|
| 本次解质股份 | 6,046,56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4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88% |
| 解质时间 | 2022年1月19日 |
| 持股数量 | 244,297,520 |
| 持股比例 | 35.6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38,641,07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6.75%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26% |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1月19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傲农投资 | 244,297,520 | 35.69 | 138,641,077 | 56.75 | 20.26 | 0 | 0 | 0 | 0 |
| 吴有林 | 88,119,437 | 12.88 | 54,623,900 | 61.99 | 7.98 | 0 | 0 | 0 | 0 |
| 吴有材 | 3,176,029 | 0.46 | 1,940,900 | 61.11 | 0.28 | 0 | 0 | 0 | 0 |
| 傅心锋 | 226,000 | 0.03 | 0 | 0.00 | 0.00 | 0 | 0 | 161,000 | 0 |
| 张明浪 | 173,500 | 0.03 | 0 | 0.00 | 0.00 | 0 | 0 | 122,150 | 0 |
| 郭庆辉 | 173,500 | 0.03 | 0 | 0.00 | 0.00 | 0 | 0 | 122,150 | 0 |
| 合计 | 336,165,986 | 49.12 | 195,205,877 | 58.07 | 28.52 | 0 | 0 | 405,300 | 0 |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16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 %,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5.00万股,并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215.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273,7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76,28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数量为3,055,000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0名,对应股票数量32,16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5,21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鸿程景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欣和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欣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翔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张家港翔运富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张家港瑞和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坚杰、苏州一喜一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富淼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自富淼科技处离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

(2)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富淼科技上市时本人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拟减持富淼科技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富淼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鸿程景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富淼科技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以下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5%。上述减持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当富淼科技或本公司/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富淼科技股份。

3、当本公司/本企业计划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减持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富淼科技。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216,69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55,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161,69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10,860,977 | 8.89% | 10,860,977 | 0 |
| 2 | 苏州鸿程景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9,399 | 4.02% | 4,909,399 | 0 |
| 3 |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55,000 | 2.50% | 3,055,000 | 0 |
| 4 |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711,111 | 2.22% | 2,711,111 | 0 |
| 5 | 南通欣和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666,667 | 2.18% | 2,666,667 | 0 |
| 6 | 张家港翔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19,410 | 1.98% | 2,419,410 | 0 |
| 7 | 张家港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71,904 | 1.94% | 2,371,904 | 0 |
| 8 |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222,222 | 1.82% | 2,222,222 | 0 |
| 9 | 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7,778 | 1.46% | 1,777,778 | 0 |
| 10 | 沈坚杰 | 1,333,333 | 1.09% | 1,333,333 | 0 |
| 11 | 苏州一喜一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8,889 | 0.73% | 888,889 | 0 |
| 合计 | | 35,216,690 | 28.83% | 35,216,69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32,161,690 | 12 |
| 2 | 战略配售股份 | 3,055,000 | 12 |
| 合计 | | 35,216,690 | -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富淼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 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1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693,66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241,481,800股的比例为0.30%,回购价格为1.64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5人。

2、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1,481,800股变更为2,234,788,132股。

4、本次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验资报告金额(不含税费)10,977,615.52元,税费为6,693.67元,共计支付金额10,984,309.1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00006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及2021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和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93,668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6,693,668股份,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0%。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1月20日办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 2,361.222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人。

2、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 OA 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0年8月20日,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1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2020年9月1日,授予价格:1.85元/股,授予数量:23,612,228 股,授予人数:16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2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612,228股调整为21,612,228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6、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1,612,228股。

7、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以及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93,668股。

8、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与数量

1、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的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白金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的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 |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0379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454.44万元,较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692.10万元下降15.55%。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现有14名激励对象 (除前述离职人员) 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30%的股权激励股份即6,393,668股份将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693,668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0%。

(二)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1,481,800股,扣除已回购库存股份2,000,000股后,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2,239,481,8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470,291,178.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0-V=1.85-0.21=1.64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1元。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64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977,615.52元, 含税费共计10,984,309.19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34,788,132 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612,228 | 0.96% | | 6,693,668 | 14,918,560 | 0.6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1,612,228 | 0.96% | | 6,693,668 | 14,918,560 | 0.6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19,869,572 | 99.04% | | | 2,219,869,572 | 99.33% |
| 三、总股本 | 2,241,481,800 | 100.00% | | 6,693,668 | 2,234,788,132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1- 00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41,481,800股变更为2,234,788,132股。

2、2022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此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5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合计3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56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 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